

第一章 询比价采购公告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微晶玻璃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进行询比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与范围

项目概述：本项目新建一条生产线，新增工艺设备 21 台（套）。其中：（1）新购牵引炉、DCS 系统等设备 12 台（套）；（2）自制熔炼炉、加料机等设备 9 台（套）；（3）新增氧气管道、熔炼炉平台等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在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4018 万元左右

1. 项目编号：（2026）JG-2-1-1

2. 采购内容：

2.1 采购范围：微晶玻璃生产线建设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编制。

2.2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具备评审条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后期取得集团批复。

2.3 服务地点：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3. 报价方式：供应商单独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此次报价为总包干价（包干价外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开具发票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有效期要完全覆盖本次询比价的有效期）。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不得为无实缴注册资本、无参保人员和无生产经营场所的“三无”供应商，并提供①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提供验资报告或者备注有投资款的银行缴款回单或 2025 年的资产负债表（审核实收资本科目）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能显示实缴出资额内容）；②参保人员证明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的在职员工参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③生产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提供以响应人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人为投标人的房产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响应人具有生产经营场所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询比采购文件在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www.cse-ssc.com/>) 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17:00（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询比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www.cse-ssc.com/>) 上；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文件寄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报价文件接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8-88456106。
3. 供应商应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www.cse-ssc.com/>) 上，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并否决其比选资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南方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www.cse-ssc.com/>) 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异议联系单位：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6236

项目监督联系单位：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6106

项目投诉受理联系单位：发展改革部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28-88456100